

# 工伤事故备案

国家标准名:

工伤事故备案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5202592174409C4442111641000>

事项版本: 7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工伤事故备案	日常用语	工伤事故, 备案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a href="#">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a>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a href="http://wsbs.jieyang.gov.cn/wap/queue/index.do">http://wsbs.jieyang.gov.cn/wap/queue/index.do</a>
实施编码	11445202592174409C40020140070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002014007001	经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7
实施主体编码	11445202592174409C	网办深度	Ⅲ级	委托部门	无

##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无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 就近办, 一次办, 马上办	业务系统	综合服务大厅系统

## 审批结果

无

##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 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事故伤害登记。

## 办理流程

### 网上办理流程

填报《广东省事故伤害（职业病）登记表》

### 线下办理流程

填报《广东省事故伤害（职业病）登记表》。

##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广东省事故伤害（职业病）登记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 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a href="#">空白表格</a> <a href="#">↓</a> <a href="#">示例样本</a> <a href="#">↓</a>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9年）</a>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条款号	第十二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9-07-01
	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知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该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向用人单位生产经营所在地市、县（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a href="#">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a>
	依据文号	人社部发[2012]11号
	条款号	第五十三条
	颁布机关	人社部
	实施日期	2012-02-06
	条款内容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用人单位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及时向业务部门进行工伤事故备案，并根据事故发生经过和医疗救治情况，填写《工伤事故备案表》。

## 法律救济

### 行政复议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区司法局）  
地址：榕城区望江北路榕城区人民政府主楼2楼202室  
电话：0663-8611057  
网址：

### 行政诉讼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榕东天福东路法院大楼  
电话：0663-8691570  
网址：

##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3-8671237

:

投诉电话 0663-12345

:

## 办理窗口

### 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股

办理地点：榕城区进贤门大道287号原劳动保障大楼2楼203办公室  
办公电话：0663-8610832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榕城区进贤门大道287号原劳动保障大楼2楼203办公室

